

執行摘要
國際理事會會議
西班牙馬貝拉
2013 年 4 月 16-20 日

1. 選擇美國內華達州拉斯維加斯為 2018 年國際年會的地點。

稽核委員會

1. 核准稽核委員會沒有決議案的報告。該報告概述：由獅子會之稽核公司所提出的年度稽核計劃，更新審查總監費用報銷的流程以及檢討獅子會獨立稽核員所提出的全面年度計劃。

憲章暨附則委員會

1. 修正國際理事會政策手冊第七章及第十五章有關區解決紛爭程序和複合區解決紛爭程序，以清楚的註明，若抗議案是直接針對總監或總監議會議長，則應向誰抗議。
2. 核准向 2013 國際年會提出國際憲章暨附則修正提案，為確實分辨行政職員的職稱及職責與國際理事的職稱及職責。本議案將恢復“執行長”之職稱，並添加“資深執行長”之職位為行政職員。國際理事會政策也應修正之。

年會委員會

1. 修正國際理事會政策有關國際年會的期間不得早於 6 月的第三個星期五以及不遲於 7 月的第一個星期五。

區暨分會服務委員會

1. 取銷 Busan Seonu 分會由於無法解決分會紛爭，及無法履行分會的義務。
2. 核准臨時區推薦之獅子會領導人擔任 2013-2014 年度總監。
3. 核准擔任 2013-2014 年度協調獅友之獅子會領導人。
4. 核准 404 A (奈及利亞) 之重劃區界提案並於 2013 國際年會閉幕後生效。

財務暨總部運作委員會

1. 核准修改一般基金和緊急準備基金的投資政策中的目標利潤。
2. 核准 2012-2013 年度第 3 季預測，以反映盈餘。
3. 核准愛爾蘭聯合銀行所要求之決議。

4. 核准修改理事會會議時間表。
5. 核准國際理事會政策特定銀行的決議案。決議案將繼續由理事會核准，但決定不必要列入國際理事會政策。
6. 核准修改國際理事會政策手冊允許計程車和交通車依付款證明報銷費用，而不根據里程報銷。
7. 核准刪除國際理事會政策手冊職員的旅行政策。

LCIF

1. 修正一般基金資產分配為: 45% 股票， 35%定期債券， 20%另類投資。
2. 修正人道服務支出政策。
3. 核准與獅子探索有關 Service Learning Life Skills Network 的顧問公司之一年期契約，金額為 US\$102,000。
4. 核准轉US\$390 萬 未動用資金 以補充下年度視力第一之支出上限。
5. 選定 Dr. Serge Resnikoff 為視力第一顧問委員會 (SAC)有投票權成員以補充空缺之職務。
6. 提名 2013 人道獎 3 位候選人，得主將由總會長決定。
7. 核准了 67 件標準撥款、國際協助及四核心撥款，總金額為 US\$3,042,941。
8. 否決 2 件撥款。
9. 修正 LCIF 運作及政策以修改投資政策聲明以反映一般基金資產分配與人道撥款支出政策，及修改標準撥款之條件與規定。
10. 第十六章國際理事會政策手冊有關更新人道撥款支出政策。

領導委員會

1. 核准“講師發展傑出系列”發展與推動之試行活動。
2. 修正 GLT 區補助款活動。自 2013 -2014 年起，此活動提供每年每區最多可報銷 US\$500，支持區階層的特定訓練: CEP 引導師訓練、分區主席訓練。

會員發展委員會

1. 有條件的核准南蘇丹為國際獅子會的新國家。視該國是否履行國際理事政策手冊第十章第 E 段之其餘規定。
2. 有條件的核准 Sao Tome and Principe 為國際獅子會的新國家。視該國是否履行國際理事政策手冊第十章第 E 段之其餘規定。
3. 修正轉會授證會員表格，其原因將包括退會會員，但須取得現任會長、秘書、總監的簽名。
4. 修正目前分會抗議政策，將包括凡抗議透過國際獅子會新會發展活動或新分會發展活動而成立新分會，不受理。

5. 根據 10 月和 4 月成長的基礎，修正 10 月成長獎為會員成長獎，自 2013-14 年生效；整年會員成長活動獎將頒給年度淨成長的分會；會長保留會員運動改為會員滿意獎
6. 修正分會支部活動，立即生效，於該地區的資金、會費、解散、會員邀請和分會出席等方面給予更多的自主權。
7. 修正年紋獎政策添加“適當的時間和地點。”

公關委員會

1. 自 2013-14 年 起終止廣告牌廣告，將款項移到線上橫幅廣告。
2. 與 PDS Inc. 訂下 3 年契約以郵寄獅子雜誌(總會版與西班牙語版)至美國以外地區。
3. 核准補貼 US\$2,000 以便在憲章區年會舉行公關研討會。
4. 核准將前總會長之介紹順序列在副總會長之後。

服務活動委員會

1. 選出 2011-2012 年度十大國際青少年營及青少年交換主席獎之得獎人。
2. 修正國際理事會政策有關輔導青少獅會之獅子會須一律負擔 US\$100 輔導青少獅會之費用。此費用以美元付款或各國等值的貨幣。
3. 修正國際理事會政策有關終止輔導青少獅會之退款規定，須將經簽署之終止青少獅會表格於 10 月 31 日前寄達國際總部的青少年活動部門。於該年度終止才能退款。
4. 修正國際理事會政策終止輔導青少獅會分攤青少獅會之常年費用。
5. 修正國際理事會政策提供服務活動委員會定期審查，年度所有分會輔導青少獅會之常年費，以確保金額足以維持青少獅持續成長的步伐和青少獅會活動的發展。
6. 修正國際理事會政策與獅子會眼鏡回收中心(LERC) 相關的政策以成立 LERC 與法規為重點。

上述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登在國際獅子會的網站 www.lionsclubs.org或電 630-571-5466。